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公司章程》附件

	頁碼	
第一章	總則	1.2.1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1.2.1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1.2.3
第四章	股東委託代理人	1.2.5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1.2.6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1.2.9
第七章	股東大會會後事項	1.2.12
第八章	類別股東會議	1.2.13
第九章	附則	1.2.15

（經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開的 2020 年度股東年會批准）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規範股東大會的議事及決策的程序和方式，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 2 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 3 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 4 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監管局（“深圳證監局”）和上交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 5 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1、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2、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 6 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 4 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 7 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 8 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9 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1、 單獨或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兩名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第 10 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監局和上交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監局和上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 11 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 12 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 13 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 14 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 15 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書面形式作出。
- 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3、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4、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若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5、 如果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

- 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6、 如果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 7、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8、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者一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表人不必為股東。
 - 9、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10、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 11、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第 16 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2、 與公司或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3、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4、 是否受過證券監管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第 17 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並及時發出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如果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收到有權提名人在法定期限內提名董事候選人的通知，召集人應按照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發出公告或文件。

召集人應考慮是否需要將股東大會延期，以讓股東有至少十四日考慮補充通知、公告或文件中所載列的新提案內容或有關資料。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13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 18 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 19 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如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股東大會出現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應當在獲知相關原因後的兩個工作日內或在原定召開日至少兩個工作日前作出公告並說明原因。股東大會可通過決議的方式將會議延期，所有股東均有權就該項決議進行表決。

第四章 股東委託代理人

第 20 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 21 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的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表決代表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

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與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 22 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 23 條 公司的股東，若是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定義的認可的結算公司，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管轄法律認可的結算公司（“結算公司”），可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但倘若獲授權人多於一名，則授權書必須訂明與該名人士獲授權有關的股份類別及數目。一名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正如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是公司個別的股東一樣。

第 24 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 25 條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公司可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可行的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 26 條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路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 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

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其他方式。

第 27 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 28 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行使表決權。

第 29 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 30 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 31 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 32 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 33 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 34 條 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 35 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 36 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 37 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1、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2、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4、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5、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6、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7、 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放置保存在公司住所，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 38 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深圳證監局及上交所報告。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 39 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 40 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5、 公司年度報告；
- 6、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第 41 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發行公司債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6、 股權激勵計劃；
 - 7、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第 42 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認可結算公司，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 第 43 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 第 44 條 凡任何股東須按聯交所上市規則於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的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
- 第 45 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實行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 46 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 47 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 48 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 49 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 50 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 51 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 52 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 53 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 54 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公司以及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七章 股東大會會後事項

第 55 條 股東大會決議一經形成，須按照適用的規則在規定的期限內通知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發出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 56 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提示。

第 57 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或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 58 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 59 條 下列事項作出決定後，公司須按照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要求，通知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 1、 公司章程的修改；
- 2、 董事、監事的變動；
- 3、 股份及相關的權利的更改；
- 4、 會計師事務所的變動。

上述有關事項，應根據要求及時通知香港公司註冊處、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等有關機構和人士，或辦理有關手續。

第 60 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 61 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八章 類別股東會議

第 62 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 63 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 65 條至第 69 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 64 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12、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 65 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 64 條 2 至 8、11 和 12 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1、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2、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3、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 66 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 65 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

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 67 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 68 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 69 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2、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九章 附則

第 70 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如篇幅較長的，公司可以選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其指定的網站上公佈。

第 71 條 除非另有所指，本規則所用詞彙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具有相同含義。

第 72 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及修訂的規定存在不一致的，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 73 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修訂和解釋，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生效和修改。